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对传化股份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传化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72号”文核准，传化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12.69元/股，发行数量为4,119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2,270.11万元（包括1,949.68万元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50,320.4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6月22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173号《验资报告》。

二、关于传化股份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

传化股份于2010年7月28日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已按照规定于2011年1月17日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传化股份于2011年2月15日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已按照规定于2011年8月5日将该笔资金全部

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关于传化股份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情况

1、由于公司纺织印染行业的业务特性，日常所需经营性流动资金较大，加之公司生产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发展，传化股份拟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2、传化股份本次拟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传化股份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传化股份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资金使用期限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四、关于传化股份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传化股份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解决公司实际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传化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传化股份实施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继续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春旭

金 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1年8月10日